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和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及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和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由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組成。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普通股將[編纂]，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已發行未上市股份組成。

[編纂]、[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緊隨[編纂]完成且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計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緊隨[編纂]完成且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計及[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和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

我們的H股僅以港元[編纂]和[編纂]，而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僅以人民幣[編纂]和[編纂]。除若干合格中國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和深港通項下合格中國[編纂]和根據

股 本

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其所持未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為H股的若干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而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和合格外國戰略投資者之間購買或轉讓。

未上市股份和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宣派、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票形式支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該等轉換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惟在轉換和交易該等轉換股份之前，須經妥善完成任何所需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循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所有備案程序。此外，該等轉換和交易須遵守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所訂的規例、規定和程序。如任何未上市股份將於聯交所作為H股轉換、[編纂]和[編纂]，則該等轉換、[編纂]和[編纂]需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聯交所的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及申請全流通

根據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申請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和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就關鍵合規問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材料進行登記備案。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上市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且中國證監會[已登記]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中國證監會已就日期為[●]的[編纂]發出備案通知書。

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現有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和[編纂]。

我們將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進行以下程序以將相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1)向我們的[編纂]提供有關轉換後H股的股票的指示；及(2)使轉換後的H股被[編纂]接受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內進行存放、結算和交收。

股 本

[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股份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行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自[編纂]起一年內的法定轉讓限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